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27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 实施方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煤炭增产保供号召,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煤炭先进产能释放,充分发挥我市煤炭产业优势,切实承担起我市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根据《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煤炭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能源保供增供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我市煤炭产业优势,简化煤炭企业生产、项目建设等核准审批流程,通过生产矿井产能核增、建设矿井投产达效、规划矿井项目核准等方式,加快释放先进产能,持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实现煤炭增产增供,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安全生产为前提,有序开展产能核增,推进各项手续办理,推动煤矿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加快煤矿建设,统筹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能产量。2022年比2021年增加煤炭产量468万吨,全年达到8895万吨。力争2023年比2022年

再增加煤炭产量 400 万吨,全年达到 9295 万吨。

三、工作任务

严格落实国家、省煤炭增产保供要求,坚持“安全高效、风险管控、均衡生产、依法依规、精准施策”原则,通过“挖潜存量、释放增量、控制减量、有序接续”,全面完成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任务目标。

——挖潜存量。指导煤矿企业优化生产组织,有序安排设备检修,合理安排抽掘采作业,按公告产能均衡组织生产。督促 25 座年度采掘生产计划不达公告产能的矿井制定达产方案,实现稳产达产,释放产量 450 万吨。

——释放增量。加快先进产能释放,积极推进 14 座核增产能矿井手续办理,释放新增产能 700 万吨/年;加快 3 座联合试运转矿井调整建设规模手续办理,新增产能 420 万吨/年;争取高瓦斯矿井产能核增试点、投产时间不足 2 年和减量矿井核增产能。

——控制减量。加快骨干矿井资源接续配置工作,积极推进 7 座生产矿井增扩相邻空白、夹缝和边角资源,实现产能与资源相匹配,确保 810 万吨/年产能持续有效发挥。

——有序接续。加快煤炭产能接续,积极推进 6 座省定接续煤矿项目手续办理,新增规划产能 2400 万吨/年,超前谋划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发展。

四、工作举措

(一)加快生产煤矿稳产达产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优化劳动组织,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科学组织设备检修,保持正常生产节奏,均衡组织生产。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鼓励采用高新技术装备,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保供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确定的产能组织生产并同步加快手续办理。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严禁煤矿发生事故后搞“一刀切”式区域性停产整顿。严格落实保通保畅工作措施,保障煤矿生产建设物资供给。

严格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制度,年初 25 座采掘计划原煤产量不达公告产能的矿井,对已调整采掘计划的 17 座矿井,定期摸排、跟踪指导,确保按公告产能持续稳定生产;对 8 座仍未调整采掘计划的矿井,逐矿分析不达产原因、制定达产方案,尽快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按职责分别负责,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快推进煤矿产能核增

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和《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应急〔2022〕50号)要求,加快 14 座核增产能矿井产能释放,对已批复核增的 13 座矿井,加快核增后的产能置换、安全许可等手续办理,尽快依法合规释放新增产能 670 万吨/年;对 1 座已

通过现场核查的矿井,加快现场核查问题整改,尽快取得核增批复,净增产能 30 万吨/年。结合产能核增新政策新要求,进一步摸排梳理,严格按照“应报尽报、应核尽核”原则,对符合核增条件的矿井,加快初审上报。积极争取产能核增政策支持,力争 5 座高瓦斯矿井、1 座投产时间不足 2 年矿井和 1 座减量矿井核增产能,增加产能 290 万吨/年。(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快产能核增煤矿环评手续办理

对产能核增幅度未超过 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后,允许煤矿按照核增后能力组织生产,同步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 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并出具 2 年内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后,可以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承诺期满,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快煤矿调整建设规模手续办理

对纳入国家重点保供煤矿名单、允许调整建设规模的 3 座联合试运转矿井,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调整后的规模应急保供生产;同步加快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办理,年底前按调整建设规模完成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水土保持等各专项验

收和综合竣工验收,新增产能 420 万吨/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煤矿主体企业配合)

(五) 加快在建煤矿施工进度

统筹做好煤矿项目建设机构、人员、资金、技术装备和参建单位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矿建、土建、安装”三类工程同步推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建设进度,早日进入联合试运转。对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要做到满负荷试运转,抓紧时间完成各专项验收、综合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确保 2023 年新增投产矿井 1 座,产能 60 万吨/年,新增联合试运转矿井 4 座,产能 360 万吨/年;2024 年再新增联合试运转矿井 3 座,产能 270 万吨/年。加快推进霍州煤电谭坪煤矿 400 万吨/年新建煤矿项目土地等开工前置手续办理,确保 2022 年 8 月实现开工建设。(市能源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 加快长期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

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对停缓建矿井项目资源储量、资源赋存、开采价值、安全生产和环境影响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按照“复工复建、关闭退出”处置方式,加快推进 18 座长期停缓建

矿井分类处置,对资源条件好、具备开采价值的矿井,加快推动复工复产;对资源条件差、安全保障程度低以及与生态敏感区、黄河流域禁采区重叠等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矿井,有序纳入去产能关闭退出。

对确定推动复工复产的矿井,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一矿一策”原则,逐矿分析研判,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矿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筹措建设资金,围绕制约复工复产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方案,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2022年底前实现复工复产。(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和有关煤矿主体企业配合)

对无法复工复产的矿井,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煤矿主体企业落实关闭退出主体责任,2022年7月底前完成退出方案编制,统筹做好人员安置、资产负债处置、资金安排、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修复以及矿区接续产业和转型发展等工作,确保2023年完成关闭退出。(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七)加快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续配置

与核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省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

[2022]2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保障扩能资源,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和空白资源项目出让,推进7座资源濒临枯竭骨干生产矿井配置周边空白、夹缝和边角资源,利用现有生产系统直接布置开采,改善矿井接续紧张生产布局受限局面,提升煤炭资源效能,保障810万吨/年产能有效发挥。

加快3座2020年减量重组尚未完成采矿许可手续办理的矿井采矿许可办理,在完善技术资料的同时,通过企业承诺,先行办理2年有效期采矿许可证,促进煤矿合法生产、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加快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手续办理

加快推进省政府确定的6个新建接续煤矿项目资源配置,建设规模2400万吨/年,尽快明确开发主体,项目开发主体获取资源后,加快上报省政府审定同意,按规定程序上报煤炭产能置换方案,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办理,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程序上报国家核准。超前谋划,做好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发展规划,促进煤电联营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开发主体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 加快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

积极督促煤矿企业与规划修编单位对接,及时将核增产能、技术改造、调整建设规模及增扩资源等矿井列入规划修编。在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批复前,对已批复的产能核增矿井、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以及资源整合建设矿井,积极配合省发改委向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规划修编承诺,同步加快相关手续办理。超前谋划,将新建接续煤矿项目列入规划修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 加快与省级部门沟通对接

主动担当、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大与省直部门的对接沟通力度,争取在生产矿井产能核增、建设矿井调整建设规模、产能置换、安全许可、环保手续、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为煤矿增产增供创造条件,极大程度确保煤炭产能释放和发挥,保障煤炭产量供应稳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煤矿主体企业也要相应成立由县市区长、董事长

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清单,亲自上手、主动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方案制定。各县市区、各煤矿主体企业要统筹当前长远,围绕全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目标任务,做好整体工作谋划部署,制定本辖区、本集团的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切实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实施方案要对生产矿井稳产达产、产能核增,建设矿井调整建设规模、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停缓建矿井分类处置、新建接续项目核准等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挂图作战,务求实效。各县市区、各煤矿主体企业要将制定的实施方案于2022年7月12日前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强化调度监测。各县市区、各煤矿主体企业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于当日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汇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落实对县市区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层级管理职能,加强项目梳理,强化日常调度,明确专人负责,每日上午10时前将相关煤矿手续办理情况汇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确保及时掌握工作进展。

(四)强化惩戒问责。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主体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思想统一到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落实好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措施。对相关县市区、市直部门上报工作进展不及时、落实工作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没有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启动问责机制,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不履行承诺办理手续或手续办理缓慢的矿井,一律取消政策待遇;对长期不达产矿井,一律进行生产能力核减;对长期停缓建不能开工复建的矿井,坚决予以关闭退出。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不放心的煤矿和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保证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乔飞鸿 副市长
成 员：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刘 鹏 市能源局局长
李瑞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
执法十处处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杨楠（兼），副主任：孔令杰（兼）、刘鹏（兼）、晋红峰（兼）。

办公室成员：尉晋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县级干部
王青川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秦官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遆根回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
十处一级调研员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许爱琴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王贵民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